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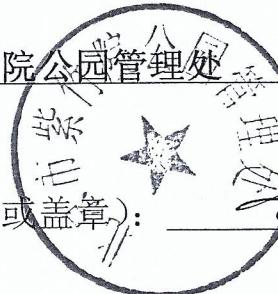
紫竹院公园合同编号
2022年合[2022]1号

合 同 书

本签署页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由 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晖益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一并签署。本签署页一经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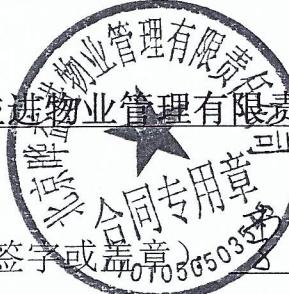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素娟

2022年1月27日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晖益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素娟

2022年1月27日



社会化用工——保洁合同

甲方：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晔益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社会化用工——保洁有关工作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1 保洁区域：紫竹院公园内。

1.2 保洁内容及数量：游览区域卫生保洁（广场、道路、开放古建院落及景区含建筑、展厅、服务设施的保洁等）34700m²、厕所保洁 12 个、水面保洁 151100m²、绿地保洁 254300m²。

1.3 服务内容及标准

（1）《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试行）》（见附件 1）

（2）公园个性化服务标准及要求（见附件 2）

第二节 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年工作时长/小时	采购内容	1.1.1 质量要求	1.1.2 服务期限
1	年度保洁服务	厕所保洁	12 个	87600	详见附件 2	详见附件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广场及道路铺装保洁	34700 平米	21109.16667			
		绿地保洁	254300 平米	13259.92857			
		水面保洁	151100 平米	5515.15			

厕所

序号	厕所数量	工作时长	岗位数量	合计年工日 数量	工作总时长/小时	审定人数
1	12	10	24	10950.00	87600.00	43.63

广场及道路铺装保洁

序号	日工作时 长/小时	人均日工作 量/平米	广场及道路铺 装面积/平米	工作总时长 /小时	按面积计算每天 需要人员数量	按工作时长 及面积核定 的工作人数
1	10	6000	34700	21109.16667	5.78	10.51

绿地保洁

序号	日工作时 长/小时	人均日工作 量/平米	绿地面积/平 米	工作总时长 /小时	按面积计算每天 需要人员数量	按工作时长 及面积核定 人数
1	10	70000	254300	13259.92857	3.63	6.60

水面保洁

序号	日工作时 长/小时	人均年工作 量/平米	水体面积/平 米	工作总时长 /小时	按面积计算每天 需要人员数量	按工作时长 及面积核定 人数
1	10	100000	151100	5515.15	1.51	2.75

第三节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为乙方承接保洁工作提供支持（提供保洁工作所需的水、电、取暖等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入园证件、设备办理的相关事宜）。

3.1.2 为乙方保洁人员、驻园管理者提供更衣、上岗期间临时休息用房和管理办公用房（不提供作业人员住宿用房及相关费用），甲方不提供乙方作业人员园内用餐服务及现场加工餐饮场地。

3.1.3 为乙方保洁设备、物品提供库存保管用房和会议临时用房。

3.1.4 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园林行业

及公园内各种规章方面的入园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3.1.5 为应对突发事件，甲方有权保留一套所有保洁用房的钥匙。

3.1.6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不能按期支付保洁费用，应承担未支付金额 5% 的滞纳金。

3.1.7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按照保洁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3.1.8 甲方管理部门将按照岗位投入分配计划数量不定期对保洁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列入保洁日常绩效考核，如出现以上人员数量未达标准，甲方有权对合同费用进行相应扣罚。

3.1.9 对达不到保洁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将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洁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3.1.10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试行）》以及公园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最终服务管理、保洁作业执行标准，甲方有权依据此文件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指导、工作要求、资金奖惩、责任追究、项目评估、费用支付及合同终止。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范和要求做好清扫保洁服务工作，保证质量。

3.2.2 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水电能源及各种耗材。保洁作业人员与车辆、设备使用应遵守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文明作业。如未按规定操作专项作业车辆，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合同费用进行扣罚，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保洁服务合同。

3.2.3 乙方为开展保洁工作，需要驾驶车辆用于垃圾分类清运、物料供给、卫生耗材挪运、保洁职工送餐等事项，按甲方管理规定执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场内电瓶车车辆特种作业操作证，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保证驾驶安全。

3.2.4 爱护甲方园区内的植物、绿地、基础设施与建筑设施及甲方提供使用的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2.5 保洁人员在作业中与游客发生的服务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影响甲方各方面公众社会形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着手处理解决。须以文字形式报送甲

方处理流程、结果和整改措施。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下达处理决定直至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将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3.2.6 乙方应保障配备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能够高效地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保洁作业，并将全部保洁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备案。所有保洁人员须经过公园安全应急科及驻园派出所进行人员核录，合格后方可入园服务，并有责任按照合同要求做好保洁人员岗前培训。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提报社会化用工情况表，包括工作完成情况、人员在岗情况、人员思想状况等内容。

3.2.7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3.2.8 一旦乙方保洁员工及管理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

3.2.9 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承包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3.2.10 乙方自行采购用于保洁作业的入园设备设施，应做好提前保养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合格，性能完好，外观整洁。

3.2.11 乙方须设立此项工作专门监督负责人，全权负责保洁工作质量和服

务方面的管理、监督、协调工作。

3.2.12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或抵押与第
三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无条件单方停止合同执行，同时追究乙方相关司
法责任与经济赔偿。

3.2.13 因乙方原因，如用料不当、工作程序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甲方设
施损坏或设备丢失，乙方应给予相同价格的赔偿。

3.2.14 乙方负责派出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督导保洁人员严
格执行工作程序作业。确保各厕所的卫生清洁质量、游客如厕用品供应不断档和
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2.15 负责保洁人员的各种服务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防
疫、垃圾分类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

制度。

3.2.16 对未能按照合同书中规定履行其职责以及在工作中表现不好或不遵守甲方各工作制度的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进行调换。

3.2.17 按甲方规定着装，确保服务人员着装整洁，佩戴胸卡。并将保洁人员的姓名、岗位等基础资料报甲方备案。

3.2.18 负责确保服务保洁人员人数（男性：18-60岁、女性：18-55岁）、服务质量、工作标准的执行，完成涉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

3.2.19 负责承担服务人员所有劳动保护用品所需费用。

3.2.20 负责承担发生使用人投诉，经核准后所造成后果的处理。

3.2.21 除甲方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关闭卫生间停止使用，不得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费用。

3.2.22 负责将在保洁区域内捡拾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保卫部门或游客服务中心。

3.2.23 免费提供温度计、消毒喷壶、游客意见本等提升厕所服务标准的辅助设施及工具，能够按照甲方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报送相关管理信息及数据。

3.2.24 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3.2.25 除甲方提出外，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3.2.26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卫生耗材，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保证质量、环保、安全，供应充足。

3.2.27 需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日常清运及数据统计工作，配备专职分类人员。

第四节 服务费支付

4.1 本保洁服务的收费方式为包干制

4.1.1 本节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保洁服务的费用，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税费。

4.1.2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4.1.3 实行包干制，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项目。

4.2 付款方式

4.2.1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0,000.00元）。前三季度（2022年2月、5月、8月）甲方分别向乙方支付25%的合同款，即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元）；2022年10月甲方向乙方支付15%的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元）；2023年1月对全年考核完成后，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4.2.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起每三个月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满意度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明确季度内产生的相关罚金或费用，于合同期最后一个月一次性扣除。甲方支付季度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与甲方。

4.2.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08,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五节 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对甲方园区进行保洁作业的，甲方有权依据《公园卫生保洁管理指导意见》以及紫竹院公园相关规定进行绩效考核与资金扣罚。当月安全类、服务类的未达标事项扣分值累计高于10分，扣罚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5.2 如甲方发现乙方保洁人员年龄违反双方约定范围，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进行人员更换，同时有权对乙方保洁工作绩效问责及相应合同费用扣罚。

5.3 遇特殊天气（雪天、雨天当日，风天次日）时，乙方须保证严格按公园特殊天气工作预案开展工作，若没有达到上述工作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依据《园区日常卫生管理考核细则》扣罚当月园区保洁承包费用的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5.4 乙方人员在园作业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罚乙方当月保洁承包费用的3%-20%。

5.5 乙方在承包甲方保洁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

故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6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对甲方园区进行保洁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罚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仟元，累计3次甲方有权扣罚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的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5.7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责任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年度保洁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5.8 因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应无条件按实物损坏情况进行原价赔偿。

5.9 因双方各自原因共损失（如水路、电源未及时关闭，造成设施跑水、冻裂、消防安全事故等），乙方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因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10 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本保洁的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保洁人员临时办公、休息

6.1 为保障甲方园区卫生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响应极端天气（雪天、大风、汛期、杨柳飞絮、落叶期等）作业预案，确保保洁人员随时到岗到位。甲方可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临时办公、休息用房共计1处，具体为：公园中心地带茶点部院内。

6.2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随时检查、督促乙方用水、用电、用气、防火、防盗等安全事项，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如果影响到整体安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业。

6.3 乙方不得利用临时办公、休息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及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临时办公、休息场所内从事违纪、违规、违法等非法活动，乙方应与甲方签订防火、防盗、治安责任书（年度安全责任书），因乙方发生火灾及失盗，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4 临时办公、休息场所使用期内，如遇政府或甲方上级部门拆迁、行政规划等非甲方意志所能决定的因素，需要拆除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腾空，交由甲方处理，双方均不予补偿或赔偿；若发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七节 其他

7.1 合同的期限

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7.2 合同的终止

7.2.1 本合同终止后，新的合作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暂时继续提供保洁服务，一般不超过 30 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7.2.2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保洁费用的清算；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保洁工作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7.2.3 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作要求及标准履约，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合同的修改

7.3.1 合同期内，如遇保洁区域变更情况，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承包区域就用工人数、承包资金等事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7.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文本的内容相抵触。

7.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5 合同的效力

7.5.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一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附件：附件1：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试行）

附件2：紫竹院公园保洁个性服务要求

附件 1: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 (试行)

为规范园容卫生保洁管理工作，推进卫生保洁标准化，增强服务，提升园容保洁水平，营造优美环境，特制定《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试行）》。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颐和园、天坛、北海、景山、中山、香山、北京动物园、北京植物园、陶然亭、玉渊潭、紫竹院 11 家市属公园。

2. 服务内容

2.1 游览区域卫生保洁。

完成广场、道路、开放古建院落及景区、庭院、山石、建筑外立面（一般情况下建筑外立面的所指包括除屋顶外建筑所有外围护部分）晨扫及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完成游览公共区果皮箱、路椅、牌示、栏杆、宣传栏等服务设施的日常清理保洁工作，及路面雨篦子下的杂物、堵塞物、5 米以下树挂的清理工作。文物古建保洁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2.2 卫生间保洁。完成卫生间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

2.3 水面保洁。完成非结冰期水面白色垃圾清捞，结冰期冰面清理、冲刷工作。

2.4 绿地保洁。日常绿地内白色垃圾清捡及落叶期落叶集中清理工作。

2.5 随时对范围内的景观环境、山石道路、建筑本体、游客秩序、公共服务设施、卫生状况等进行综合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6 随时向游客提供导览指路、答疑解难、非紧急救助等公园服务。

3. 服务人员配置标准

3.1 基本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无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无纹身。

3.2 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需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具有管理经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较好的团队管理经验及项目管理经营，熟悉清扫保洁作业。

3.3 驻点巡检员不少于2人，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熟悉清扫保洁作业工作、责任心强。

3.4 保洁人员要求：男性，年龄要求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女性，年龄要求在18周岁至55之间。

3.5 保洁岗位平均工作时长10小时，在各岗位总服务时长之内，公园可根据淡、旺季和公园分区特点合理调配岗位配置。

3.6 游览区域卫生保洁6000m²/人工、绿地保洁70000m²/人工、水体保洁100000m²/人工。

4. 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三不外露：生活用品不外露、卫生工具不外露、垃圾不外露。

4.1.2 六不见：游览区不见各种废弃物；水面不见浮脏杂草；不见随地吐痰痕迹、鸟粪；不见暴露垃圾；室内不见塔灰、残破痕迹；不见违规停放车辆。

4.1.3 八不乱：不乱搭建；不乱设摊点；不乱堆放杂物；不乱设牌示；不乱张贴通知广告；不乱拉绳挂物；不乱设各种不规格设施；不乱放工具用品。

4.1.4 立体保洁：是指在整个游览时间内，室内、室外的所有陆地、水面，上、下、左、右、前、后的各个方位，即视觉可见的全方位，均达到园容卫生的高标准、高水平。

4.1.5 为保障卫生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响应极端天气（雪天、大风、汛期、杨柳飞絮、落叶期等）作业预案，确保保洁人员随时到岗到位。公园可提供给合作方使用的临时办公、休息用房，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4.2 分项作业标准

4.2.1 游览区卫生保洁：做到“抓两头，保中间，全日不断线，全方位立体保洁”，游人越多，保洁越勤。清扫保洁作业中要避免扬尘对游客造成影响。

4.2.1.1 清扫时间：旺季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淡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开园前结束“大扫帚”清扫工作，随后进入日常保洁。

4.2.1.2 每日对景区内的广场、庭院、山石、湖面、建筑外立面（一般情况下建筑外立面包括除屋顶外建筑所有外围部分）（文物古建按相关规定执行）、灯槽、什锦窗、楣子、主路、支路、次路、游览公共区等进行晨扫及日常保洁工作。

4.2.1.3 砖地保持无脏、无土、无杂草、无痰迹、无粪便、无呕吐物、雨后无淤泥、积水、雪后无积雪、无积冰。

4.2.1.4 土地面保持无脏、无粪便、无呕吐物，必要时喷水洒地，避免扬尘。雨后及时疏通雨水口，做好泄水，并垫平坑洼。

4.2.1.5 及时清理范围内广场、山石道路无果皮、纸屑、烟蒂、痰迹等污物（清理时间为10至15分钟）。

4.2.1.6 每天对范围内的牌示、路椅、果皮箱、步道栏杆、宣传栏等公共设施进行擦拭保洁，果皮箱内垃圾不爆满、垃圾不隔日。

4.2.1.7 范围内的山石、山洞、建筑、斗拱、匾额、抱柱、门窗、地面文物、长廊的坐凳、楣子、沿湖的桥梁栏杆等（文物古建按相关规定执行），每日进行掸擦、保洁，不得有蛛网、塔灰、尘土、污物，5米以下树木不得有树挂，边槽勾缝不得存有卫生死角。

4.2.1.8 重大节日、重大接待任务前要及时冲刷清洗范围内的广场地面，确保完成接待任务。

4.2.1.9 及时将果皮箱内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大垃圾箱内，清运过程中，不得遗撒，果皮箱内不得有隔日垃圾。

4.2.1.10 保洁员在园内使用保洁车辆（三轮车）只能推行、不得骑行，且要避让游客。

4.2.1.11 入园作业保洁车辆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保洁车辆外观应干

净整洁，无异味，并定期消毒，作业过程不得遗漏遗洒。

4.2.2 卫生间保洁：全面落实“空气清新、环境整洁、设施完好、全日开放、让游客满意”的工作目标。不发生使用人的投诉事故，节约能源，节约各种耗材，做好卫生间内各种设备的维护工作，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4.2.2.1 每座卫生间在开放时间，至少2名保洁人员在岗（男性卫生间由男性保洁员保洁，女性卫生间由女性保洁员保洁。），不能串岗保洁。

4.2.2.2 全日保洁，按规定清除异味，保持卫生间清洁，检查卫生间各种设备的正常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定期为卫生间进行消毒，选用环保卫生药剂对卫生间进行喷洒，做到室内无异味、无蚊蝇。

4.2.2.3 每日对卫生间的地面进行墩擦，保持地面无积水、无污物、无杂物；对厕位的隔板、洗手盆、台面、镜子、门、窗、灯具、排风扇、牌示、垃圾桶、除臭机、空调进行擦拭，确保卫生间各种设施的清洁；清洗卫生间内的大、小便池，做到大、小便池内无污物、无尿碱，便器周边无积尿、无粪便。厕位纸篓随时检查、随时更换，杜绝出现满溢情况。

4.2.2.4 每日清扫卫生间的整体环境卫生，做到室内、室外无蛛网、无尘土、无塔灰、无刻画，门窗保持干净整洁。

4.2.2.5 卫生间开放时间内为游客免费提供卫生纸、洗手液，保障供应不断线。

4.2.2.6 卫生间保洁应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保洁人员应照片、工牌上墙公示。应设专人不定期对意见本进行检查，及时向上级反馈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

4.2.2.7 卫生间内严禁堆放各种杂物和垃圾，清洁工具不得外露。工具间或休息室内应保持整洁，严谨堆放杂物，严禁使用违规电器，严谨做饭等。

4.2.2.8 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接待任务时，按要求延长卫生间开放时间。

4.2.2.9 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接待任务时，公园应合理增设临时卫生间，需增派专人负责临时卫生间的日常保洁工作，临时卫生间保洁标准及要求与常设卫生间相同。

4.2.2.10 卫生间保洁管理标准须达到《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要求。

4.2.3 水面保洁：

4.2.3.1 水面保洁应安排专人每日对服务范围内水域进行清捞，确保水面无生活垃圾、无水草漂浮。

4.2.3.2 水面保洁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如：船舶驾驶证、深水证等。

4.2.3.3 遭遇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应停止水面保洁作业。极端天气后，应加强湖面保洁力度和密度，全面清捞湖面内各类垃圾。

4.2.3.4 水面垃圾应做好装袋收集，不得遗弃在公园果皮箱或大垃圾箱内，由水面保洁员统一送至垃圾场消纳处理。

4.2.3.5 水面保洁专用设备（清捞船只等）要符合相关航行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和维护。保洁过程中避让湖面游船航线。

4.2.3.6 冬季为落实公园防火安全管理规定，水面保洁人员需对辖区内水面上的垃圾进行彻底清除、清运。

4.2.4 扫雪铲冰：雪中冲路、雪中扫雪、雪停清雪、雪后铲冰。

4.2.4.1 做到团结协作，无缝对接，不留死角。雪中台阶、路面随时清扫，不留积雪，山道积雪清理到路肩以上。

4.2.4.2 下雪期间，保洁员应及时安放提示牌示，门区台阶、卫生间入口等游客集中较为湿滑地区、地段铺设防滑毯。

4.2.4.3 雪停后及时清理积雪，清理过程中严禁将积雪堆放在绿地、草坪、果皮箱、大垃圾箱内，做到地面无积雪、无积冰。

4.2.4.4 清扫积雪过程中，要注意不影响到游客正常游览，做好保护路面、文物不受破坏。

4.2.4.5 为保护园内树木、草坪和路面不受伤害、损坏，在清扫过程中，严禁使用工业盐和融雪剂。

4.2.5 遇有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接待任务、大型活动以及重要节假日时，按管理处的统一部署，要延长保洁工作时间，延长卫生间开放时间，增加保洁员数量，确保任务完成。

4.2.6 遇有极端天气，保洁员应提前上班，协助园内工作人员及时清理范围内的树叶、树枝、杂物、积雪、积水等。

4.2.7 落叶期完成范围内落叶清扫、装袋收集工作，并统一消纳处理。

4.2.8 随时对范围内的景观环境、山石道路、建筑本体、游客秩序、公共服务设施、卫生状况等进行综合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随时向游客提供导览指引路、答疑解难、非紧急救助等公园服务。

5. 日常检查考核

5.1 第三方工作检查、以及中心组织开展的节假日访查、卫生专项检查等明查暗访工作，如涉及园容卫生保洁问题，将根据检查问题对单位进行处罚。

5.2 各单位需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开展日检、周检、月检的综合检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3 各单位须制定内部卫生管理考核细则。发现卫生不达标情况，主管部门依据考核细则予以扣分，累计扣分达到一定分数时，予以处罚直至取消下一年度合作资格。

6. 一票否决及黑名单制度

6.1 公园应加强对合作方及社会化人员的监管，不能以包代管，社会化人员培训工作应与正式职工同样要求、同等标准。合作方须严格执行园方的各种安全要求、服务规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服务事故。

6.2 建立黑名单制度。凡在为市属公园和园博馆提供保洁服务期间，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财产损失的合作方，一律纳入公园保洁服务黑名单，不再列入市属公园和园博馆保洁服务合作范围。

附件 2:

紫竹院公园 2022 年度保洁个性服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按照紫竹院公园保洁服务需求做好园内各项保洁工作

2. 服务内容

2.1 内容需求

2.1.1 游览区域卫生保洁（广场、道路、开放古建院落及景区含建筑、展厅、服务设施的保洁等）34700m²

2.1.2 卫生间保洁园区内厕所12个

2.1.3 水面保洁151100m²

2.1.4 绿地保洁254300m²⁵

2.1.5 办公区域保洁2栋办公楼

2.2 配置标准

2.2.1 游览区域卫生保洁：道路广场保洁 6000m²/人工

2.2.2 卫生间保洁岗位：每个卫生间每岗 2 人（男、女各 1 人）

2.2.3 水面保洁岗位：100000m²/人工

2.2.4 绿地保洁岗位：70000m²/人工

2.2.5 垃圾分类专职人员：2 人

2.2.6 展厅专职保洁员：2 人（含展厅卫生间）

2.2.7 办公楼专职保洁员：1 人（会议等特殊时期加派 1 人）

2.3 岗位时长：各岗位平均工作时长 10 小时/日

2.4 卫生耗材：

2.4.1 卫生纸：园区厕所及办公区厕所使用的卫生纸、擦手纸，质量合格、供应充足。

2.4.2 洗手液：园区厕所及办公区厕所使用的洗手液，质量合格、供应充足环保安全。

2.4.3 空气芳香剂：园区厕所及办公区厕所使用的空气芳香剂，按时更换，符合环保要求，保证厕所空气质。

2.4.4 消毒液：使用保洁专用消毒液，达到日常防疫消毒要求，环保安全。

2.4.5 清洁工具等：负责园内树叶装袋所使用的编织袋及厕所、办公区域内使用的黑色塑料垃圾袋；厕所使用的地垫及冬夏门帘；保洁相关工具等。

2.5 临时性化粪池清掏及垃圾清运：园内部分区域厕所的临时性清掏工作以及临时性垃圾清运工作。

2.6 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各级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分拣、清运等工作，符合标准，园区内至少配备2名垃圾分类引导员。

2.7 其他工作：完成公园交办的力所能及的保洁任务，保质保量。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质量符合《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试行）》及公园相关管理规定所能达到的标准。

3.2 人员配备要求

男性：年龄要求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

女性：年龄要求在18周岁至55之间。

统一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无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纹身的。能够听说普通话，不得低于小学文化水平，有服务意识和能力。

3.3 机械化作业水平

具备机械化作业能力，能够使用如扫地机、垃圾分类清运车、湖面保洁船等作业设备。

4. 服务期限：2022年02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北京市紫竹院公园管理处
2022年1月